**108年北區定向行動訓練員及視覺功能障礙生活技能訓練員培訓**

**主辦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培訓單位：**社團法人台北市視障者家長協會

**★培訓班別、招收人數、上課地點、培訓時間**

一、培訓班別：「定向行動訓練員班」（以下簡稱定向班）和「視覺障礙者生活技能訓練員班」 （以下簡稱生活班）。

二、培訓人數：定向班30人、生活班30人（兩班未到16人均不開班）。

三、培訓地點：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臺灣師範大學博愛樓)

四、培訓時間：108年6月15日起，每週六/日，預計至109年9月底止。

**★培訓目標**

一、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頒訂之「視覺障礙者定向行動人員」暨「視覺障礙者生活技能訓練員」為此次培訓標準。主要以北部地區之新竹/桃園/宜蘭/基隆/新北市/台北在地專業人力為主，也接受中南部/花東/離島地區之人員前來北部參與培訓。其中：

1. 「定向班」30位，650小時課程（含︰共同核心科目218小時、A組專業課程162小時及實習270小時）及自辦「國際定向行動實務工作坊」。

2. 「生活班」30位，660小時課程（含︰共同核心科目218小時、B組專業課程232小時及實習210小時）。

二、透過專業化訓練課程，將提供北部地區或中南部/花東/離島之視覺障礙者，有長期穩定之生活重建訓練服務，提升**家庭與專業間**相互合作之關係。

三、透過專業化訓練課程，將有效增進北部地區或中南部/花東/離島現職**視覺障礙相關團體之工作者**及**身心障礙福利工作人員**專業知能，除促進在地視障福利政策之推動，亦使得視覺障礙者有機會可公平參與更多社會活動，擁有美好之未來。

**★培訓相關規定及其事務說明**

一、培訓單位受理報名後，將以公平、公正、公開方式篩選出符合各班參訓資格者。

 二、參訓資格及資格審查方式

|  |  |
| --- | --- |
|  **參訓學員資格** | **資格篩選審查方式** |
| **●定向班**1.大學以上畢業，現職視覺障礙服務機關（構）、團體之工作者。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現職視覺障礙服務相關工作，並具有身心障礙相關服務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單位推薦者，且未曾參加該項培訓者優先錄取）。2.大學以上畢業，具身心障礙服務相關機關（構）、團體之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者。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具有身心障礙相關服務工作經驗三年以上者。3.有志從事視障服務之大專院校社工、幼教（保）及職能復健等相關科系應屆畢業學生（名額以不超過四分之一為原則）。 | **分「初審」及「複審」兩階段進行**●初審︰檢視參訓學員報名資料(學經歷影本）以確認其報名資格。〜畢業證書、在職證明、提供服務單位推薦函或自行參訓者師長推薦函。 **●複審**＊**面試--**攜帶**個人**正本資料至面談地點,由顧問或班導師進行一對一面談、基本能力測試2.**面試安排--**由本案專責人員和報名學員約面談日期及時間。**3.面試地點︰**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55巷76號1樓或4樓 |
| **●生活班︰**1.專科以上學校，醫護、職能治療、物理治療、復健、視光、教育、特殊教育、幼保、社會工作或家政等相關科系畢業，從事身心障礙服務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者。2.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從事視障服務工作二年以上者。3.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與視障者同一戶籍且共同生活並負實際照顧責任之家屬。**●得免修課程資格︰**1.合格**定向行動訓練員**參訓「**視覺功能障礙生活技能訓練員班**」需檢附修650小時結業證明文件，得免修共同核心訓練課程。2.合格**視覺功能障礙生活技能訓練員**參訓「**定向行動訓練員班**」，需檢附修660小時結業證明文件，得免修共同核心訓練課程。 |

三、**學員錄取及相關事項︰**

**(一)參訓學員繳費原則：（含：保證金退費/沒收）**

1.保證金退費；於實習課程開始前符合請假規定並經測驗合格者，先予退回保證金新臺幣1萬元整，於培訓結束並取得培訓單位核發之訓練結業證明書後一個月內，由主辦單位(衛生福利部)無息退回保證金餘額新臺幣1萬元整；**若於實習課程開始前遭退訓者**，保證金沒入新臺幣1萬元整，並退回保證金餘額新臺幣1萬元整。

 ※如經濟確有困難者（有中低收入資格者），可採分階段繳交保證金，於參訓時先行

 繳納保證金新臺幣1萬元整，於實習課程開始前符合請假規定並經測驗合格者，續押原繳納之保證金至核發訓練結業證明書後辦理退還手續；若遭退訓者，保證金予以沒入。

 2.**受訓學員交通、膳食、住宿**：（上課、實習期間）

 受訓學員應自行負擔交通及膳食費用。距離上課地點逾60公里以上之受訓學員住宿由培訓單位安排，將酌予每晚500元之補助；自行安排住宿之學員不予補助。另離島及花東地區受訓學員交通費，以補助二分之一為原則。

 **3.請假/退訓標準**：有關規定如下

 曠課及請假時數累計達上課時數五分之一（A班76小時、B班90小時）以上者（不含實習時數，實習時數應全部完成），培訓單位應予勒令退訓，參訓學員3年內不得參加社家署辦理之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之相關培訓（服務單位亦不得薦派該員報名參加）。

 **4.責任/義務/權益/申訴：**

 A.培訓單位會以書面資料向錄取之參訓學員及其服務單位說明開辦班次之培訓目標、課程、實習實施方式；參訓學員應自行負擔之費用額度及中途離（退）訓時應繳納之費用等有關權利、義務等事項。

 B.接受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基金會薦派參加培訓者，於培訓期滿後返回原單位服務至少2年，期間如無正當理由離職，原服務單位可向「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通報，該員2年內不得參加社家署辦理之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之相關培訓。**為免引起爭議，培訓開始實施前由原服務單位與參訓學員簽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專業人員培訓契約書（契約內容應具公平及合理性）（1式3份，1份留原服務單位、1份留參訓學員、1份由培訓單位送社家署留存）。**

 C**.**培訓單位將於培訓期間，為學員投保團體意外保險250萬、意外醫療20萬元保險

 D.**參訓學員應親自填寫參訓聲明書，始得參訓。**

 ＊為保障培訓單位與參訓學員雙方權利義務，培訓單位亦得與學員訂定契約，契約內容會先呈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同意始得簽訂。

 ＊學員參訓聲明書併契約書，於辦理培訓結束後，由培訓單位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留存。

**★日後發展性**

**一、定向班**

1. 參與定向行動訓練員班之學員，若通過成績評量並完成獨立試教，可取得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頒發之結業證書，未來可逕行報名「定向行動訓練單一級技術士技能檢定」，通過後可獲得「定向行動訓練職類技術士證」。
2. 取得結業證書或技術士證之後，未來可結合自身專長，在各領域持續協助視覺障礙者，建立其定向與行動技能，培養充分之獨立行動能力。
3. 領有結業證書或技術士證者，將具有參與視障者生活重建及職業重建的專業人員角色，透過全職或兼職方式提供視障者訓練與教學。
4. 取得結業證書者，未來可參加培訓課程，補修生活技能訓練專業科目（免修共同核心科目），取得視覺功能障礙生活技能訓練員的資格。

**二、生活班**

1. 參與生活技能訓練員班之學員，若通過成績評量並完成獨立試教，可取得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頒發之結業證書並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13條中「視覺功能障礙生活技能訓練員」資格。
2. 取得結業證書者，未來將能夠結合自身專長，在各領域持續協助視覺障礙者，建立其自立生活的能力，並改善生活品質，降低視障者在家庭及社會之照顧成本。
3. 領有結業證書者，將具有參與視障者生活重建的專業人員角色，可以透過全職或兼職方式提供視障者訓練與教學。
4. 取得結業證書者，未來可參加培訓課程，補修定向行動專業科目（免修共同核心科目），取得定向行動訓練單一級技術士技能檢定應考資格。

**★ 報名方式**

一、備妥相關資料後透由**網路報名**，並請上傳證明文件或郵寄（擇一方式）至社團法人台北市視障者家長協會進行初審（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55巷76號4樓），

二、**考量端午連續假期，為鼓勵各地區培養在地視障專業人員，特將報名截止日期延後至6月12日（三）下午五點止，請大家趕快把握機會盡快填寫報名表單**

三、聯絡電話：（02）2717-7722#23曹琇雯專案執行人員。

**「108年北區定向行動訓練員班及生活技能訓練員班培訓」**

**單位推薦函**

茲推薦本單位現職人員　　　　　　　　君，參訓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委託辦理「108年北區定向行動訓練員班及視覺功能障礙生活技能訓練員班培訓」課程。本單位同意於培訓課程進行期間（108年6月起每週六及週日全天上課，至109年9月底止），盡力促成或協助該員排除其他公務活動，俾能順利參加課程。

此致

社團法人台北市視障者家長協會

單位名稱：　　　　　　　　　　　　　簽章：

單位主管：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